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9號

再審 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

再審 被告 周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瑕疵擔保責任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均有明文。查兩造間請求瑕疵擔保責任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作成113年度簡上字第52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予再審原告乙節，有原確定判決、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又再審原告係於114年4月1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先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本院前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29號判決（下稱系爭529號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於不利再審原告之時期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因再審原告之產品與市面上販售之產品相較，規格勝出、價位較低，熱賣機率不可小覷，獲利可期，卻因再審被告片面終止施作項目，以致完整可銷售

01 之產品無法誕生，無法獲得預期銷貨收益，依通常情形，再
02 審原告具有獲利之客觀性、確定性，則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
03 之規定，視為所失利益，再審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系爭
04 529號判決卻認定再審原告未受有損害，已違背民法第216條
05 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規定，原確定判決逕援引爭點
06 效之法理，同樣認定再審原告未受有損害，自亦違背上開法
07 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件
08 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
09 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

10 二、本件未行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4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15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違反，或
16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
17 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
18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
19 歧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112年度台再
20 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錯誤、調
21 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之問題，究與適用法規顯有錯
22 誤之情形有間；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或法律審法院
23 就該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之意見，並無適用法規顯
24 有錯誤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63年度台
25 再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
26 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
27 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
28 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
29 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
30 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
31 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判決意旨

參照）。末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定法院依所得心證定損害賠償額，係以當事人已證明其受有損害為前提，若其未證明受有如何之損害，法院自無從逕依上開規定，定其損害賠償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逕援引爭點效之法理，與系爭529號判決同樣認定再審原告未受有損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惟查，原確定判決就關於再審原告上開所指已於事實及理由欄中敘明：系爭529號判決已就再審原告是否排除錯誤支付費用、是否受有延誤商機之損害之爭點，本於兩造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實質審理後認定再審原告未證明其確實受有損害，再審原告亦未舉證系爭529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或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故有爭點效之適用，再審原告應受拘束為由（見本院卷第22、23頁），並據此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且核與爭點效之適用法理並無違背，尚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又原確定判決既已認定再審原告未證明其受有如何之損害，揆諸前揭說明，原確定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其損害賠償額，經核於法亦無違背。再者，細繹再審原告主張意旨，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究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原確定判決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據相關事證，認定再審原告所提證據，不足推翻系爭529號判決關於再審原告是否受有損害之判斷，而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判決，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背民法第216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規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上開違法情事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洵屬無據，其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
02 駁回之。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7 法 官 陳正昇

08 法 官 廖哲緯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3 書記官 何嘉倫